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新疆新粮艳阳天番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后认为: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100%股权，不直接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中对相关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 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购入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召开董事会并公告决议之前，拟购入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交易对方之一新疆艳阳天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700万股股份质押给新疆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新疆艳阳天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已承诺将于本次重组草案公告前办理完毕前述股权质押解除手续），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未设立其他质押、被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交易对方已对上述事项出具承诺，不会对本次交易进程产生阻碍。

3.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2 日